

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學生宿舍
學生住宿申請須知
2009/2010年度新生適用

- (一) 2009年9月入學同學之學生宿舍宿位，依計分方法推行分配(請參照遴選宿生辦法最後定案)。現預留男宿位約164個，女宿位約162個予新同學申請入住。
- (二) 遞交申請表時必須附上住址及居住面積證明
- (甲) (1) 申請人之住址證明，包括大學通知書或由大學發出有地址的文件或JUPAS准考證；
(2) 申請人之父母或申請人之同住屋主(如不與父母同住)之家居住址證明：如選民登記通知書、公屋租約、差餉、電費、水費或煤氣費單(任何電話費單及銀行月結單均不適用。)
(3) 同住非直系親屬的地址證明。
- (乙) 居住面積證明，如屋邨辦事處之證明信件，或屬私人樓宇可提供田土廳證明、買賣樓宇合約或售樓書平面圖(請註明實用面積計算方法)。
- (丙) 遴選小組將根據上述文件作評分標準。在宿舍管理委員會同意下，遴選小組保留要求申請人及同住屋主宣誓證明之權利。
- (丁) 如未能提供所須證明，有關項目之得分將被扣減。另遞交文件時，同學須提供證明文件之正本，以便核對。
- (戊) 因健康理由申請，只接受由中大保健處發出醫生證明，方為有效。
- (三) 如申請人不與父母同住，必須於表內詳述原因，並附上證明文件。
- (四) 申請表必須貼上照片，於8月13日至17日辦公時間內交回逸夫書院文瀾堂，郵寄無效。申請表交往別處、資料不足或逾期申請概不受理。
- (五) 同學於遞交申請表時，請取回有關申請之登記號碼，日後必須憑號碼辦理有關手續及核對資料。
- (六) 遴選結果將於8月24日下午張貼於學生宿舍及文瀾堂之佈告板。同學亦可於網上查閱，網址為<http://www.cuhk.edu.hk/shaw/hostel>。恕不另函通知。
- (七) **所有宿位一經分配後不得轉讓。如欲放棄宿位必須向舍監提出書面申請。退宿後之宿位將按宿生備取生名單分配。退宿申請需最少7個工作天前提出，上學期最後退宿日期為10月1日，下學期為2月1日。申請退宿者如獲批准，須繳交一個月宿費。上學期10月1日後及下學期2月1日後退宿，須繳交自入宿起計至該學期完結之宿費。**
- (八) 同學獲分配宿位後放棄而又不作交待者，或舍監認為未有充分理由退宿者，來年之宿位申請總分將被扣除百分之十。
- (九) 持有大學停車証之同學不得申請宿位。由於宿位有限，擁有及使用私家車的同學將不獲分派宿位。
- (十) 2009至2010年度之宿費為雙人房\$8,102；四人房及三人房\$5,402，即每學期雙人房約\$4,051；四人房及三人房\$2,701。另加雜費(電話費)全年大約共\$200；每學年宿舍按金為\$1,000。
- (十一) 2009至2010年度之宿期由2009年9月初至2010年5月底。農曆新年期間數天會關閉宿舍。暑期另設宿期留宿。

注意：

- (1) 同學申報地址如與註冊組記錄不同，若無滿意解釋，其申請將不被考慮。
- (2) 申請表上填報資料必須屬實，資料核對工作於入宿後仍會持續，所報資料如有更改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舍監。如發現虛報或偽造證明，除即時取消其入宿資格外，事件亦記錄在案，書院則按情予以處分。(其日後之入宿申請亦不予考慮。)

逸夫書院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

二零零九年八月